附件2:

2021年度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昌黎县教育和体育局体管中心　　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体育设施建设和维护				
	主管部门	昌黎县教育和体育局		实施单位	昌黎县体育发展中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执行率（%）
	年度项目资金总额	30	30		27.53	92%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		27.53	92%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
	其他资金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
	1. 体育场维修维护 2. 滑冰场运营维护 3. 足球场运营维护		体育场、滑冰场、足球场正常运营330天，免费向社会开放。			94%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预期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体育馆运营天数	≥300天	330	4	4
			足球场运营天数	≥300天	330	3	3
			滑冰场运营天数	≥300天	330	3	3
		质量	维护保养率	≥90%	100%	10	10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2021年12月31日前	2021年12月31日	10	10
		成本指标	费用节支率	≤100%	5万元	10	10
	效益指标（30）	经济效益指标	拉动当地体育产业展	提高我县体育产业整体水平	提高	10	8
		社会效益指标	入馆人数	≥8万人次	提升	10	8
		生态效益指标	降低能耗	降低体育场馆运营能耗，节约运	减少	10	8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场馆维修保养后可持续使用年限	≥2年	2年	10	10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80%	90%	10	10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，得10分；项目尚未完成，预算执行率小于90%且大于等于80%得7分，小于80%且大于等于60%得5分，小于60%不得分。	100%	100%	10	10
	总分（共计100分）						94
	评价等级（优：90（含）-100分；良：80（含）-90分；中60（含）-80分；差：60分以下）						优
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存在问题：1、预算编制不够精细准确。2、评价佐证依据收集不足。3、对预算绩效评价经验不足。 原因：1、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专业性强，执行评价经验不足。2、预算编制不够严谨，精细和准确。 整改措施：1、对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分析，总结预算资金管理经验，找准存在的问题，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和资金管理，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，指导项目预算编制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。2、加强各个部门沟通及时反馈相关数据，把各个指标落实到位，收集并整理好各项纸质和电子数据形成佐证材料便于评价，有效提升绩效评价质量。3、加大体育馆的管理力度，使之更好的为昌黎全民健身工作服务。

评价组人员（姓名）：　齐兵　李霞　董晓娥　　联系电话：　2022687